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 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Internet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Legal Policy Guidelines

汪政◎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互联网金融 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Internet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Legal Policy Guidelines

汪政◎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 汪政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093 - 9402 - 1

I. ①互… II. ①汪… III. ①互联网络 - 应用 - 金融 -
研究 - 中国②互联网络 - 金融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29
②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3696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李宁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HULIANWANG JINRONG HEGUI ZHINAN YU FALÜ ZHENGCE ZHIYIN

主编/汪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55.25 字数/ 1229 千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402 - 1

定价: 1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主编简介



汪 政

男，汉族，民革党员，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e律师联盟创始人，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院长，中国EDP教育联合会副会长，民革浙江省委会法律服务团副团长，浙江企业权益保护协会理事，浙江台湾研究会理事，杭州海外联谊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政协第四届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委员，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法学院实务导师等。曾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杭州市民最喜爱的公益律师”等荣誉称号。主要业务领域为：建筑房产、互联网金融、股权并购等。

E-mail: wangzhenglawyer@163.com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寿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陈际红（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蔡海宁（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马克伟（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徐家力（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

俞卫锋（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编撰委员会

主编：汪政（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协互联网专委会副主任）

编委：汪政 郭彦晨 马洁欣 孙中原

方宝 吴紫轩 赵亮 何梦洁

序 一

2001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我先后担任专委会的副主任和主任，与众多律师有了较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去年3月，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e律师联盟创始人汪政律师加入全国律协信息委。这样，我就有机会接触和了解他。

汪政律师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重承诺，守信用，锐意创新，精益求精。

去年10月底，我了解到他主编有《互联网金融公司合规操作手册》，就向他征询意见——能否在该书基础上为全国律协信息委起草一份律师业务操作指引。他当即应允，并找我索取了用于编撰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模板等相关材料。此后，我对此事没有给他任何提醒和督促。

转眼到了今年2月初，汪律师给我发来《律师出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操作指引》（初稿）。令我意外的是，他真的兑现了三个多月前的承诺，主持起草了这份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意外之外还有惊喜——他发来的操作指引初稿，不是按照先前我发给他的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模板进行起草的，而且根据去年10月全国律协在宁波召开的“律师管理与律师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会议”的最新要求，按照国家标准的格式要求起草的。这就比先前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格式要求又前进了一步。

收到他的初稿之后，全国律协信息委随即成立了该指引的起草小组，开始紧锣密鼓地推进该操作指引（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在此过程中，汪律师作为执行组长，恪尽职守、勤奋工作。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就是前述《互联网金融公司合规操作手册》的升级版。

本书分为“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和“互联网金融法律政策指引”两部分。第一部分“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首先是互联网金融概述，介绍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和在我国的发展过程，分析了互联网金融的七种业态，概述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历程。接下来按照互联网金融业态种类的不同，分别阐述了在互

2 |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

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七种业态情况下合规的发展历程、出现的典型案例、相关的法规政策。第二部分“互联网金融法律政策指引”，既有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综合篇章”、也有按照互联网金融业态不同整理的“互联网金融分类规范”、还有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刑事法律篇章”。本书这样的谋篇布局，结构严谨，逻辑严密，方便读者，实用性强。

汪律师近年来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研究互联网金融各种业态，他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服务团队更是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实际参与互联网金融企业排查与合规监管的实践。他对互联网金融企业实际存在的合规风险有着精准的把握。因此，本书的应用价值不言而喻。

汪律师还在去年年初发起创立了“中国e律师联盟”，以解决国内的中小律师事务所、区县律师事务所日益严峻的发展瓶颈和生存危机。该联盟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以本土品牌律所为依托、以专业化律师服务为标准、打造创新型的律师服务平台和服务品牌，具体就是通过整合律所资源、承揽批量法律业务，建立律师服务中心，为联盟律所提供公共服务。在线上，以e律师APP、e律师律所综合管理系统为联盟律所提供平台基础，实现知识共享、案件协同、专业协同、远程案件会诊等功能，推动律所信息化建设，并为联盟律所提供更多跨所业务协办和结算业务服务。该联盟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法律服务商业模式。短短一年间，该联盟成员律所已发展到74家，联盟的律师已达2000多人，e律师系统用户数已达一万多人。可喜可贺。

是为序。

寿步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8年3月20日

序二

作为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产业发展的急先锋，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起步于杭州。从2004年成立的支付宝、2010年成立的阿里小贷到2013年6月余额宝正式上线，引爆中国社会和公众对互联网金融的关注与热情，杭州一直引领着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实践浪潮。记得当年指导和参与中国电子（CEC）团队编辑中国第一本互联网金融年报《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3）》时，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刚刚被提出，也引发了不少争议。而我因有缘较早介入对阿里互联网小贷模式的观察和分析，便开始形成自己对互联网金融的初步思考。我在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金融定义是把互联网作为资源，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新金融模式，大数据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资源，云计算是互联网金融的核心技术。这应该是国内最早围绕互联网的资源属性和技术属性提出的互联网金融概念。如今，人们已经开始认识到“互联网大数据就是现代经济的石油”（马云语）；而移动互联、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正以超乎想象的速度推动着互联网金融的迭代和进化。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新的风险因素也正逐步累积并开始集中暴露出来。2015年以来，我国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导向由“开放包容”开始转向到“整顿严控”，一系列监管政策相继出台。在公众眼里，互联网金融也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香饽饽”，沦落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如何看待互联网金融的这种“盛极而衰”？有人说“中国的改革都是从违法开始的”，以此呼吁对新业态的包容；也有人说“请停下匆匆的脚步，等等你失落的灵魂”，以此呼唤互联网金融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初心”。然而，在我看来，任何一个新兴业态的发展，都会经历一个从野蛮生长到规范发展的过程，早期的“试错”就是为了长期的“不错”，而为其“走得更远”保驾护航的正是从一次次“试错”中逐步形成的社会共识和法治共识。作为一个金融学者，我的任务自然是帮助社会公众对互联网金融形成正确和理性的认知；而作为一位律师，汪政主任的天职则在于推动这一新兴行业法规的完善和引导公众的法治行为。我想，这应该就是作者编辑这本书籍的缘故。

汪政律师是近年来活跃在浙江法律界的代表性互联网金融法律专家之一，担任了浙江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与浙江和杭州在中国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地位相仿，汪政律师等一批浙江法律界的专家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法律法规领域的研究和实践也走在了全国前列。从形式上看本书虽属工具书范畴，但其内容却不仅限于法规政策的介绍，而是根据互联网金融七类业态，分别介绍发展历程，分析典型案例，并梳理出针对性的政策法规。可见作者编辑此书的目的，不仅仅在于给读者提供一册互联网金融法律工具书，而是希望读者能够在充分了解互联网金融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的基础上，有效运用政策法规工具，规范从业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在我看来，这也是此书最有价值之处。

汪 炜 教授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

2018年2月5日

前 言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自2012年在我国首次提出，至今虽只有短短六个年头，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各业态蓬勃发展，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持包容开放态度，到2015年起一系列监管政策、整改方案的出台，尤其是2017年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严监管时代，互联网金融行业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兴起、野蛮发展、合规发展、整改验收几个阶段。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个人投资者提供互联网金融法律常识及基本投资知识，帮助个人投资者更加理性地开展投资行为。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促进了我国金融发展模式的创新，极大改变和丰富了人们的生活与投资方式，但也为金融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许多不规范、不稳定因子。2017年12月18日至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未来经济工作的关键词是创新驱动和风险防范，而创新驱动的核心则是全要素生产率，金融创新与政府监管向来是一对矛盾体，相互排斥却又相辅相成。从金融的两大属性资本融通和资源配置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具有两大功能：一是为实体融资，二是为资产所有者配置资源。从法律原理来看，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和政府监管需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三大基本原则，但发展实际却会出现诸多偏差。偏差的出现有时是基于最初的监管空白，有时是基于法律、监管政策出台的滞后性，有时则是相关法律、监管政策出台后官方解读与规范发展普法宣传的缺失，以致政府监管政策落实与行业发展实际相脱节，并最终导致监管、整改落实不到位。

笔者认为，若要实现让互联网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的目标，不仅需要正确引导并通过金融科技的发展推动金融创新，促进金融创新良好有序发展，而且需要紧密结合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政策并最终形成法规政策体系，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规范发展提供法治后盾，这样监管与创

新两把利剑的使用才能相得益彰、恰到好处。互联网金融公司只有把资本和创新型融资需求结合好，才能真正将支持创新驱动的国家战略、促进供给侧改革落到实处，并帮助更多新经济行业解决刚性金融需求问题。

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互联网金融各业态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对相关政策规范进行梳理，以期在普及互联网金融法律知识的同时，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与监管体系的完善提供若干借鉴与参考。一年前，笔者发动团队成员在互联网金融排查实务操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对最新法规政策进行理论研究与梳理，历时数月笔耕不辍，《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与法律政策指引》应运而生。本书内容以互联网金融七大业态为轴，每一业态又分别从合规发展历程、典型案例和相关法规政策索引三部分纵向展开，并于书末将互联网金融行业现行有效法规政策以七大业态为基础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汇编，方便读者作为检索工具使用。同时，本书有幸成为“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系列丛书”之一，以馈读者。

借此希望本书能够帮助投资者提高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认知及了解政策层面的最新动态，助力互联网金融企业专注主业、优化服务，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行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贡献绵薄之力！

汪 政

二〇一八年二月于杭州

目 录

Contents

互联网金融合规指南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第一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前世今生”	1
一、概念的提出 / 1	
二、互联网金融元年 / 1	
三、爆发式增长期 / 2	
四、互联网金融监管元年 / 3	
五、互联网金融规范元年 / 3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各业态概况	4
一、互联网支付 / 4	
二、网络借贷 / 6	
三、股权众筹融资 / 7	
四、互联网基金销售 / 8	
五、互联网保险 / 9	
六、互联网信托 / 10	
七、互联网消费金融 / 11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之路	12

第二章 互联网支付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支付合规发展历程	17
一、互联网支付概述 / 17	
二、互联网支付合规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2	
三、互联网支付法律规范与挑战 / 24	
第二节 互联网支付典型案例	28

- 一、“行业传奇”支付宝 / 28
- 二、二维码支付 / 30

第三节 互联网支付相关法规政策..... 32

第三章 网络借贷

第一节 网络借贷合规发展历程..... 34

- 一、网络借贷的概念 / 34
- 二、网络借贷合规发展历程 / 35
- 三、网络借贷的几个核心问题 / 39
- 四、网络借贷合规发展方向 / 46

第二节 我国 P2P 网贷典型案例 53

- 一、宜人贷 / 53
- 二、e 租宝 / 55

第三节 网络借贷相关法规政策..... 58

第四章 股权众筹

第一节 股权众筹融资合规发展历程..... 61

- 一、股权众筹融资概述 / 61
- 二、股权众筹融资法律问题 / 65
- 三、法规政策的监管 / 67

第二节 股权众筹典型案例..... 72

- 一、大家投 / 72
- 二、飞度公司与诺米多公司居间合同纠纷 / 74

第三节 股权众筹融资相关法规政策..... 76

第五章 互联网基金销售

第一节 我国互联基金销售合规历程..... 77

- 一、互联网基金销售的基础理论 / 77
- 二、我国互联网基金销售合规监管历程 / 79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基金销售典型案例..... 82

- 一、余额宝 / 82
- 二、现金宝 / 84

第三节 互联网基金销售相关法规政策..... 85

第六章 互联网保险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合规历程·····	87
一、互联网保险概述 / 87	
二、互联网保险法律问题 / 89	
三、互联网保险法律规范与挑战 / 91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保险典型案例·····	92
一、众安保险 / 92	
二、刘某某与陈某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 94	
第三节 互联网保险相关法规政策·····	95

第七章 互联网信托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信托合规发展历程·····	96
一、互联网信托发展溯源 / 96	
二、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现状 / 99	
三、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特征分析 / 100	
四、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应坚持的原则 / 103	
五、我国互联网信托发展路径建议 / 104	
第二节 互联网信托典型案例·····	107
一、中航信托因非标资金池被银监局处罚 / 107	
二、中信信托——嘉丽泽健康度假产品系列信托项目 / 108	
第三节 互联网信托相关法规政策·····	110

第八章 互联网消费金融

第一节 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合规发展历程·····	111
一、互联网消费金融概述 / 111	
二、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问题 / 117	
三、互联网消费金融法律规范与挑战 / 121	
第二节 我国互联网消费金融典型案例·····	125
一、支付宝旗下产品——“蚂蚁花呗” / 125	
二、分期乐 / 127	
第三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相关法规政策·····	129

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一、综合篇章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28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13年12月28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15年4月24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年4月24日）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5年4月24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15年8月29日）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	242
(二)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年1月8日）	246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49
(2011年4月12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55
(2015年7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65
(2015年7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269
(2015年9月26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73
(2015年11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80
(2016年1月15日)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85
(2016年10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89
(2016年10月13日)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通稿	292
(2017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294
(2017年8月4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97
(2014年11月14日)	
浙江省促进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暂行办法	300
(2015年1月22日)	
浙江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303
(2016年6月21日)	
上海市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07
(2014年8月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10
(2015年1月29日)	
广东互联网金融企业保护消费者权益公约	313
(2015年3月15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315
(2014年3月19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18
(2014年7月17日)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意见	320
(2015年11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322
(2016年3月31日)	

二、互联网金融分类规范

(一) 互联网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7
(2006年10月31日)	
支付结算办法	342
(1997年9月19日)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363
(1999年1月5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368
(2010年6月14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73
(2010年12月1日)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377
(2012年9月27日)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382
(2013年6月7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385
(2013年7月5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390
(2015年12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396
(2017年8月4日)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397
(2005年10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01
(2011年2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403
(2011年5月23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404
(2011年6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监管报告制度的通知	406
(2012年7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408
(2012年9月26日)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	409
(2013年3月7日)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	428
(2013年9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 等业务意见的函	430
(2014年3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反恐怖融资工 作的通知	431
(2014年3月18日)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 务管理的通知	432
(2014年4月3日)	
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433
(2015年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	437
(2015年12月25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清算综合服务平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业务管 理办法(试行)	440
(2016年4月1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443
(2016年4月13日)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暂行)	445
(2016年5月18日)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448
(2017年12月25日)	

(二) 网络借贷

第一篇 个体网络借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52
(2015年8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463
(2014年2月24日)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466
(2013年9月18日)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468
(2016年4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 厅、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 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72
(2016年5月23日)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8月24日)	473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登记指引 (2016年10月28日)	479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2017年2月22日)	48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2017年8月24日)	484
《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团体标准 (2016年10月28日)	489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 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7年12月13日)	495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现金贷”业 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2017年4月18日)	498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现金贷”业 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补充说明 (2017年4月18日)	499
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27日)	500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2017年12月1日)	501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北京市网 贷行业自律管理的通知 (2016年6月18日)	504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京注册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报事宜的通告 (2017年3月31日)	505
北京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505
(2017年7月7日)	
上海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510
(2015年8月6日)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512
(2017年6月1日)	
浙江省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参与P2P网贷平台相关业务监管的通知 (2013年12月2日)	518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519
（2017年12月18日）	
浙江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522
（2017年12月28日）	
广东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526
（2016年6月9日）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529
（2017年2月13日）	
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532
（2017年2月14日）	
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36
（2017年7月3日）	
福建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541
（2018年1月22日）	
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47
（2017年11月3日）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厦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550
（2017年11月3日）	
江苏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551
（2017年12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备案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554
（2017年10月1日）	
江西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	561
（2018年1月26日）	
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	568
（2017年6月10日）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	571
（2018年1月8日）	
上海市金融办《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2017年12月）的通知》	573
（2017年12月26日）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585
（2018年1月19日）	

第二篇 小额贷款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30日）	59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5年8月12日）	60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 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1月7日）	606
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2007年1月22日）	608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7年8月6日）	6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8年4月24日）	6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 导意见 （2008年5月4日）	616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8月13日）	6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8年7月15日）	619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7月23日）	621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 （2009年7月29日）	623
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 （2009年1月4日）	625
上海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2008年8月27日）	631
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1月8日）	634
（三）股权众筹融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8月21日）	6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 规定的解释 （2014年9月12日）	642
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4年12月18日）	643

《私募股权众筹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646
(2014年12月18日)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647
(2015年7月29日)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650
(2015年8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652
(2006年1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653
(2008年1月2日)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股权融资活动的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655
(2015年8月3日)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656
(2016年4月14日)	
广东省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659
(2016年7月5日)	
(四) 互联网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661
(2007年3月15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666
(2011年9月23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72
(2013年3月15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674
(2013年6月6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76
(2004年6月8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680
(2012年9月20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688
(2013年3月15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699
(2013年4月2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03
(2013年9月24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705
(2014年7月7日)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712
(2015年12月17日)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716
(2016年4月15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731
(2016年12月12日)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736
(2016年12月12日)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738
(2017年6月28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743
(2007年10月12日)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746
(2009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试行)	750
(2014年7月7日)	
资产管理行业“互联网+”行动计划	752
(2015年6月25日)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与转让业务指引(试行)	756
(2014年10月16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	760
(2014年10月16日)	
(五) 互联网保险	
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	762
(2011年3月3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示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的公告	765
(2012年5月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专业网络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765
(2013年8月13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方案	766
(2014年1月6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有关问 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767
(2014年4月15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768
(2015年7月22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772
(2015年9月10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管理细则	774
(2015年9月30日)	

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776
(2016年4月14日)	
(六) 互联网信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77
(2005年1月18日)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778
(2005年1月18日)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781
(2007年1月23日)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9修订)	786
(2009年2月4日)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791
(2010年8月24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794
(2008年10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95
(2009年12月14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796
(2010年2月11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97
(2013年3月25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798
(2013年4月9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801
(2014年4月8日)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804
(2008年12月4日)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807
(2007年1月22日)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811
(2008年6月25日)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813
(2009年1月23日)	
(七) 互联网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815
(2013年11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24日)	819
---	-----

三、刑事法律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7年11月4日)	8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1月22日)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1年8月18日)	8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	8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5月8日)	8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2017年6月1日)	8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27日)	8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2015年10月19日)	835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2015年12月29日)	838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7年8月24日)	840
北京市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监管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5月11日)	8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3月23日)	847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4月12日)	849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暂行) (2016年6月20日)	85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1月8日)	855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第一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前世今生”

一、概念的提出

2012年4月的“金融四十人年会”上，前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谢平首次提出互联网金融概念，被称为“中国互联网金融之父”。谢平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区别于传统的商业银行和资本市场的“第三种金融模式”，是逐渐逼近拉瓦尔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金融中介的金融组织和交易形式，其将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分为金融互联网化、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P2P网络贷款以及众筹融资六种类型。^①许多学者投身于互联网金融研究，也出现了像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互联网金融研究室这样的研究机构。

二、互联网金融元年

我国互联网金融真正始于2013年。因互联网金融事件颇多，2013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以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出的“余额宝”为代表的“××宝”金融产品成为网络市场上最热门的话题和投资品种之一，并把“互联网金融”这个词推向了风口浪尖；BAT（百度、阿里、腾讯）、京东、新浪、网易、苏宁等企业也纷纷涉足金融行业；P2P、第三方支付、保险、基金理财、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投融资模式不断创新。这一切得益于政府对互联网金融包容开放的态度：2013年10月31日，李克强总理在中南海主持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为马云“点赞”，李克强说，新经济不仅仅解放了老的生产力，更主要是创造了新的生产力。中国经济要“爬坡过坎”，必须加快结构调整，大力培育新兴增长点，这样才能使

^①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载《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

中国经济提质增效、行稳致远；11月1日至6日，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前一周，习近平、李克强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先后外出考察调研，调研中高频率谈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驱动、重视民生等问题，这期间的11月3日，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报道互联网思维正在改造中国的制造业，节目中对小米、海尔两家公司如何研发和改进产品进行了报道；11月7日，三马（马云、马化腾、马明哲）聚首复旦大学，参加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启动仪式，马云称互联网金融在两年前想都不敢想（如今政府对此政策十分宽松），互联网金融再掀涟漪；11月9日—12日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互联网金融监管也必须实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在防范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的同时促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①

作为一种新的金融业态，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业造成了冲击，也对现行金融监管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首次提出了对互联网金融的关注；2013年8月多家互联网金融企业成立了“互联网金融千人会俱乐部”，发布了《互联网金融自律公约》，主要针对合规经营、风险管理、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资金安全、消费者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约定；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负责全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中国证监会在2014年1月的新闻发布会上再次表示了对部分互联网机构在其理财平台业务推广中存在投资人收益构成表述不清、混淆概念、误导宣传等不合规现象的严重关切，并提出将依法打击其中的非法证券活动。^②

2014年9月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第一次在公开场合发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如此表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并被列为经济发展“双引擎”之一，热度相当的另一个关键词“互联网金融”第二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中，并被认为在2014年“异军突起”。

三、爆发式增长期

2014年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互联网金融公司呈现爆发式增长。在2015年上半年的资本市场牛市中，互联网金融可谓最耀眼的明星，从2014年7月到2015年6

^① 电商老兵斗牛士：《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国互联网经济将迎来真正的春天》，载 <https://www.huxiu.com/article/22956/1.html>，2017年11月20日最后访问。

^② 高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其法制监管》，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

月，互联网金融板块涨幅超过500%，在概念板块指数涨幅中位居榜首；统计数据显示，从2014年7月22日到2015年6月12日，互联网金融板块指数在所有概念指数中涨幅雄居第一，其间涨幅高达546.74%；如果计算从2014年7月22日到2015年12月11日期间的涨幅，互联网金融板块指数涨幅也高达347.80%，在所有概念板块指数涨幅中位居第二。^①

相较于传统金融业监管严、准入门槛高，并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互联网金融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监管政策相对宽松，让行业在诞生之初就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截至2016年6月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2349家，借贷余额6212.61亿元，两项数据比之2014年年末分别增长了49.1%、499.7%。但是随着市场蛋糕的迅速膨胀，行业发展出现良莠不齐的现象，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互联网金融企业6000家，其中涉及非吸、非集跑路而被抓捕的有100多家。行业内外对于政策与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对行业进行监管也被提到台前。

四、互联网金融监管元年

2015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监管元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由一行三会分别对互联网金融分为七大业态领域进行监管，央行监管互联网支付，银监会监管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证监会监管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保监会监管互联网保险。同时对网络借贷等进行明确界定，提出了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增强行业自律，防范金融犯罪，体现出政策鼓励和风险防范并重的态势。

五、互联网金融规范元年

2016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规范元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进入了规范发展与自我创新并重的新时期，监管框架和层次越发完善，为未来互联网金融的合规发展定下了基调。互联网金融以其强大的平台支撑和灵活的创新机制，成为金融行业的新业态，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要求坚持以普惠化和差异化的发展路线，真正服务好实体企业的内生需求。简言之，实体经济需要相对低成本、灵活便捷、风控措施得当的互联网金融支持。

^① 上海证券报：《2015年互联网金融盘点：七大关键词》，载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2/28/c_128573277.htm，2017年11月20日最后访问。

2016年和2017年这两年可谓互联网金融“痛并快乐着”的发展时期，监管与发展两条线交织前行。“无论是数量，还是规模，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稳居世界第一。”7月11日，在“2017中国互联网金融安全高峰论坛”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国家互联网金融专业技术委员会（简称“互金专委会”）主任周宏仁这样说：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的监测数据，截至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平台一共有1.9万多家。从业态上看，现有互联网金融业态一共有21类，包括网络借贷、互联网资产管理、网络众筹等。其中，网络借贷平台累计有6000多家，互联网资产管理将近3500家，网络众筹有800家。从活跃度上看，最近3个月的活跃用户有5.3亿人，最近一周的活跃用户有3.6亿人。网络借贷、网络众筹、互联网支付的累计交易额达到70万亿元。由此可见，互联网金融的生命力势不可当，但方向引导至关重要。

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7月14日、15日在京召开）关于互联网金融仍然是基调不改“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这验证了政府对防风险的重视程度，对于市场炒热的互联网金融重在监管，而对于中小金融机构却态度积极。“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双创’支撑就业等的金融支持。”^①

第二节 中国互联网金融各业态概况

一、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起步较早，因此相关法律法规较多，早在2004年《电子签名法》就为互联网之父提供了早期的法律参考，但其条例大多是一般性原则，针对性不强，其最大的弱点是没有办法证明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的可靠性；2005年央行发布的《电子支付指引》，规定“电子支付账户必须是在银行开立的支付结算账户”，给了第三方支付机构一定的限制。《电子支付指引》发布的意图在于降低客户风险，提高支付安全性；随后出台的《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仍然没有赋予第三方支付平台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这一法律空白直到2010年才得以解决，2010年6月《非

^① 国务院：《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载 http://www.gov.cn/xinwen/2017-07/15/content_5210774.htm，2017年11月20日最后访问。

《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出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始有了较为明确的法律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2013）弥补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备付金孳息所有权方面的空白，规定支付机构沉淀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后，其余部分归第三方支付机构所有，这一规定降低了沉淀资金孳息在分配时的成本，但却明显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2014年，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银行和第三方支付之间筑立了一道防火墙。《通知》也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捷支付等技术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运行变得更加规范。同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等业务意见的函》受到广泛关注。人民银行认为条码（二维码）的安全性还不确定，出于安全考虑暂停了利用条码（二维码）支付的行为，但在实际生活中，很多人体验到了条码（二维码）支付的方便快捷，因此“一刀切”式的紧急叫停不符合用户意愿，也不利于企业创新。

2015年12月25日，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对互联网支付进行了一场大变革。《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规定了银行账户必须进行实名认证，并将个人银行账户划分为三类，每一类账户的权限都有所差别，以此保障账户安全。更重要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肯定了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等自助设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户的合法性，大大推动了互联网银行和直销银行及其支付业务的发展。该通知颁布三天后，央行又出台了《非银行金融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将支付账户也分为了三种类型，明确了支付账户实名制和账户分类管理制，同时对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划分作出了详细规定。

2016年8月，支付清算协会向支付机构下发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同月央行发布了《支付业务许可证》，公布了有资质提供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名单。

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补充了对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规定，首次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归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所有，同时禁止非银行支付机构连接多家银行系统，这些规定减少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吃利差”、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等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

2017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银发〔2017〕296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至此，互联网支付机构条码支付业务